

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(110 學年度入學及以後適用)

104.03.13 課程委員會修訂
104.03.13 系務會議通過
104.03.26 院務會議通過
104.04.16 教務會議通過
106.01.20 課程委員會修訂
106.01.20 系務會議通過
108.10.25 系務會議通過
109.07.27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入學資格：學生參加本系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，而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：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兩年。

第四條 畢業學分：至少 130 學分。

第五條 畢業規定：

1.學分：

一.校訂必修 28 學分

- (1). 含通識 10 學分、公民素養 4 學分、語文能力語文能力(國語文能力表達 4 學分；英、日文 10 學分)。相關規定參照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規定。
- (2). 其中英、日文 10 學分，以系訂必修科目取代。

二.系定必修 72 學分

- (1). 含校訂英、日文 10 學分。

三.選修 40 學分

(一).系訂專選至少須達 36 學分

- (1). 系訂專選模組課程分為-1. 商業專業外語、2. 翻譯、3. 教學，學生必須至少完成兩模組課程選修。
- (2). 選定之模組課程，每模組學分數至少須修達 18 學分。
- (3). 或可從本系 3 個課程模組中擇 1 組當作主修，並搭配外系一組學程(須完成該學程修習規定)當作主修。
- (4). 標有(一)、(二)分上下學期，有連續性的選修科目，必須(一)、(二)都修習且通過，才得以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(二).自由選修至多 4 學分

- (1). 可選修跨院或跨系所專業學分，但不含通識、體育課程。

2.通過英、日語文檢定門檻。

3.完成兩項非語言類門檻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